(六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：中共徐州市委党校餐厅食材配送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JZB-G2025-001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国共产党徐州市委员会党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共徐州市委党校餐厅食材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共徐州市委党校餐厅食材配送服务）采购包 3 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恒久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32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9.18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恒久食品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3 月 7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批发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